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在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3,109,016 (64.620359%)	768,202,056 (35.37964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a)	重選李維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233,275,766 (61.613910%)	768,343,306 (38.38609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b)	重選徐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232,051,767 (61.552759%)	769,567,305 (38.44724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c)	重選崔凌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1,999,625,766 (99.900415%)	1,993,306 (0.09958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d)	重選袁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2,051,767 (61.552759%)	769,567,305 (38.44724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403,571,016 (64.641667%)	767,739,056 (35.35833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401,818,767 (64.560937%)	769,492,305 (35.43906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387,103,813 (63.883267%)	784,206,259 (36.11673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403,577,016 (64.641943%)	767,733,056 (35.358057%)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387,103,813 (63.883267%)	784,206,259 (36.11673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1,403,446,307 (64.636429%)	767,846,765 (35.363571%)
	該決議案因未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而不獲通過。		

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特別決議案，有關特別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獲股東通過。

附註：

1. 除李維健先生因病及崔凌女士因其他業務原因未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428,459,0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